**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104年學生通過相關證照獎勵辦法**

102.9.11.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4.30. 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9.17.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6.11. 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德語能力檢定考試及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，依「教卓子計畫A3-2-2：外語特色人才培育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通過相關證照獎勵項目如下：

一、通過德語能力檢定獎勵金。

二、通過相關專業證照獎勵金。

第三條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獎勵金標準與金額規定：本系學生德語檢定成績達中高級B2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3000元，依照測驗成績由本系審查決定之，每學期5名，共計1萬5000元。

第四條 通過相關專業證照之獎勵金標準與名額規定：通過外語/華語領隊或外語/華語導遊等相關專業證照者，每名1,000元，依照測驗成績由本系審查決定之，每學年5名，共計5000元。

第五條 證照獎勵金之核發資格及申請時間如下：

1. 凡申請獎勵之學生須為在校期間考取證照者，已經辦理離校者不列

為獎勵對象。

1. 獎勵之申請配合預算年度辦理，每年可辦理2次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申請。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